



长春市建筑物临街门面装饰管理办法

(2011年3月25日市政府令第23号公布 2020年10月21日市政府令第82号第一次修改 2023年10月21日市政府令第93号第二次修改)

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筑物临街门面装饰管理，创造良好的城市环境，根据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在本市建成区内进行建筑物临街门面装饰的单位和个人，均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筑物临街门面装饰（以下简称门面装饰）是指为达到一定的景观效果，对建筑物临街外立面进行局部修饰处理的活动，包括对门面进行改造、设置牌匾和标识、搭建台阶等。



第四条 市市容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门面装饰的管理工作。

区市容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负责本辖区内门面装饰的管理工作。

规划和自然资源、住房保障和管理、建设、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依法做好门面装饰管理的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门面装饰应当符合市容规划要求，与周边建筑和环境相协调，并与城市亮化、美化相结合。

历史文化街区的门面装饰还应当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。

第六条 进行门面装饰应当符合下列规定：

- （一）符合市容规划确定的区域景观要求；
- （二）不改变建筑物原建筑风格；
- （三）同幢建筑物门面装饰的外形、尺度、色彩应当协调，牌匾位置应当统一，台阶应当整齐；
- （四）符合公共安全要求。

第七条 下列建筑物不得进行门面装饰：

- （一）已经确定拆除的建筑物；
- （二）房屋安全主管部门确定为危险房屋的建筑物；
- （三）其他不宜进行门面装饰的建筑物。



第八条 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门面装饰装修工程，应当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。

对建筑物临街门面进行整体装修的，应当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九条 门面装饰过程中，建筑规划已经预留牌匾位的，牌匾应当设置在牌匾位内，不得超出或者小于牌匾位边线；建筑规划未预留牌匾位的，由市容主管部门统一确定牌匾位。

第十条 门面装饰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围挡，并保护好树木及市政公用、环境卫生设施。

材料、设备和工具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内堆放整齐。在施工中不得泥浆撒漏、污水外流。易于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覆盖措施，防止粉尘污染。

第十一条 门面装饰施工时，应当遵守安全施工操作规范，确保作业人员和相邻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。

门面装饰增加的附属物涉及公共安全的，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，并按设计要求规范施工。

第十二条 门面装饰施工需要临时占道的，应当到市容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占道许可。

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、第十二条规定的，由市容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四条 门面装饰发生倒塌、坠落等事故，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对妨碍市容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市容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门面装饰管理过程中，滥用职权、渎职失职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各县（市）门面装饰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